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醫字第1100658788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臺南市醫療機構自費抗原快篩收費標準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2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臺南市醫療機構自費抗原快篩收費標準」如下：上限為新臺幣1,000元/每人次(掛號費除外)。
- 二、醫療機構應依本收費標準收取費用，不得違反收費標準、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；違反者，依醫療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辦。
- 三、其他醫事機構如依規定執行抗原快篩，得比照本收費標準收費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